

如何合法移民？

■ 申教授律師行
護士移民中心

這

些年，希望以合法途徑申請移民美國的華人越來越多，他們遍佈中國大陸以及臺灣、香港、澳門地區，甚至遠至南美和非洲。當然，由於美國經濟的蕭條，美國移民法和移民政策的限制，「九一一」以來的緊縮，以及移民官員的隨意性和自由裁量權，只有少數人能夠如願以償。不過，如果本人合乎移民條件，並且證據豐富，申請得當，仍然具有較大的成功機會。每個人都應該根據自己的情況，判斷自己是否符合移民的條件，並決定採用哪一種或哪幾種方式申請移民。本文重點闡述護士移民和傑出人才移民的條件和步驟，同時介紹一下普通職業移民、宗教人士移民、投資移民和親屬移民。順便提一下，無論是採用哪一種形式，並不是人到了美國，才能申請移民，也並非人到了美國之後，就一定能夠移民。符合條件的人，儘管身不在美國，照樣可以申請移民，並且往往比在美國調整身份還要迅捷。以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的人士，只要符合移民條件，同樣能夠申請移民，只是調整身份的等待時間較長，並且往往受簽證有效期間的制約，不得不離開美國，到本國或第三國等待排期、申請移民簽證。因此，對於許多人而言，

在本國等待或在本國申請移民，比在美國申請移民的成功率更高、速度更快。

一、護士移民

1. 對註冊護士的基本要求

作為註冊護士前來美國工作之前，你必須具備幾個基本要求。這些要求包括：

1. 學歷要求：醫護院校護理專業畢業生（相當於中專或中專以上學歷）；
2. 在自己的國家擁有有效的護士執業證書、執照或註冊證書；
3. 工作經歷（包括全科實習，通常兩年即可）；
4. 通過 CGFNS 考試和認證；
5. 符合美國的簽證申請資格，如無犯罪紀錄；
6. 具備一定的英語能力；
7. 通過 Visa Screen 認證。

關於英語能力，無論是在申請 CGFNS 認證書時，還是在申請 VisaScreen 認證書過程中，你都必须提交相應的證明。前來美國移民的護士，

最終必須在綜合英語、英語口語和書面英語方面證明自己具有相當的能力，即在一種或一種以上美國國家承認的英語能力考試（如託福考試）中取得適當的成績。在申請 CGFNS 認證書時，醫護人員僅僅需要提交綜合英語能力的證明，通常只要考託福、達到 510 分即可滿足這一要求。在申請 VisaScreen 認證書時，你必須滿足綜合英語、英語口語、書面英語三方面的要求。多數申請人選擇參加由美國教育考试中心（ETS）組織的以下三種考試：

- * TOEFL（託福考試），取得 540 分或 540 分以上的成績；
- * TSE（英語口語考試），取得 50 分或 50 分以上的成績；
- * TWE（書面英語考試），取得 4.0 分或 4.0 分以上的成績。

II. 護士移民的申請程式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向有意申請護士移民的中國護士提出如下幾點建議：

1. 初步把關 (optional)
你可以先諮詢一下有關的律師事務所，看看自己是否基本符合走護士移民的道路。歡迎將以下檔傳真、電郵或寄送至「申教授律師行」護士移民中心，由我們免費評估：
 - * 個人簡歷
 - * 護士學校畢業證書（或大專、大學本科護理專業學位證書）的複印件；
 - * 護士執業證書（或護士執照、註冊護士證書等）複印件；
 - * 近照一張。

2. 參加 TOEFL 考試（成績報告須通知 CGFNS）

如果申請人在最近兩年內尚未參加這類考試，那麼，這時就應該報名參加託福英語考試（TOEFL）。常規託福考試，只要達到 540 分或

540分以上即可，電腦上託福考試，則要達到207分或207分以上。託福考試報名費目前為110美元，詳情可查 www.toefl.org。在申請 CGFNS 認證書前，只要通過託福(或其他為CGFNS所接受的綜合英語考試)即可。

如果你準備到位，不妨在參加託福考試的同時，也參加書面英語考試(TWE)，以備後用。

TWE是TOEFL的可選擇性組成部分，不另收報名費，但不記入TOEFL總分，而是單獨記分。並達到4.0分或4.0分以上。詳見 www.toefl.org/toefl/sup/supp-twe.html。同樣，如果你的英語口語業已達到較高的水準，也可以同時參加英語口語考試(TSE考試(詳見下文))。

3. 申請外國護校畢業生委員會認證書 (CGFNS Certificate Program)

如果你的近期託福成績達到540分，你可以立即著手申請CGFNS(外國護校畢業生委員會)認證書。該認證書由二部分組成：首先是CGFNS資格考試，然後是英語能力的認證，其次是護理學歷、護理資歷的認證。如果你已經在美國，你可以在美國參加CGFNS考試。如果你所在的州(如紐約州和加州)對於申請註冊護士執照的人士不要求提供CGFNS認證書，那麼，你可以直接參加NCLEX-RN考試。

A. CGFNS 資格考試(CGFN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GFNS資格考試分為理論和臨床兩部分，實際是護理基本知識考試。考試內容是基於護士在美國、而不是在其他國家的理論及臨床，這就要求考生必須瞭解美國的護理知識和臨床領域，特別是美國的護理文化和護理制度。

護理知識考題包括護理工作的五個傳統臨床領域，即內科、外科、產科、兒科及精神科，採取整體綜合性考試，並不是各科分科考試。考題更多地涉及臨床中常發生的問題，側重於疾病對

人體機能所產生的影響，而不是疾病本身及學校學習的理論概念。

按照課程分類，考試內容包括以下部分：成人內科護理；成人外科護理；婦產科護理、嬰兒護理；兒科護理；精神病護理、心理治療護理；以及社區、公共醫療護理。CGFNS資格考試的考題類型為多項選擇題，共二百六十道題，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一百五十題，考試時間為兩個半小時。第二部分為一百一十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四十分鐘。第一部分考題主要考以下內容：護理程式的估定、分析、計畫、實施和評估；病人或客戶的需要；安全有效的護理環境；社會心理的完整性；生理的完整性；人體保健。第二部分考題主要考護理程式和病人需要兩方面的臨床內容。

B. 英語能力的認證

(參見「參加TOEFL考試」一節)

C. 護理學歷、護理資歷的認證

參加CGFNS資格考試的同時，你還需要按照CGFNS CP申請表的要求，就自己的護校畢業證書、高中)或(或同等學歷)畢業證書、護士執業證書等資格提交證據，有CGFNS你的護理學歷和護理資歷進行審核。CGFNS CP報名費為\$295美元。考試通過者、審核合格者，即可獲得CGFNSCP認證證書(詳見 www.cgfns.org)。

4. 落實雇主

一旦你獲得CGFNS認證書，或通過了NCLEX-RN考試並取得所在州的註冊護士執照，你就應該開始聯繫並落實雇主。申請護士移民的必要條件之一，是你必須有一個美國雇主為你提出移民申請。多數雇主要求先收到CGFNS認證書或本州的註冊護士執照，少數雇主則不以CGFNS認證書或本州的註冊護士執照作為同意為外籍護士遞交移民申請的先決條件。(我中心同諸多醫院、康復中心、診所建立有聯繫，可以為你代找雇主。)

5. 遞交 I-140 移民申請

落實雇主之後，我中心可以為你準備I-140移民申請和ETA 750勞工紙申請，由我行律師、雇主和你本人分別在G-28表、I-140表和ETA 750A和ETA 750B表上簽字。同時，我中心為你組織附加材料；起草律師信和附加說明。如果你已經人在美國，且具有有效簽證，或者已經得到245(C)條款的保護，則需要同時遞交I-483調整身份申請，以及G-325A表、體檢表、I-765工卡申請表等。所有這些申請，經復查無誤後，由我中心遞交給移民局。

6. 參加英語口語考試(TSE)

在你遞交I-140移民申請的同時，或在I-140移民申請獲得批准之後，你必須報名參加英語口語考試(TSE)，並達到五十分或五十分以上。TSE為一項單獨的考試，必須另交報名費125美元。詳見 www.toefl.org/tse/tseindex.html。TSE考試也可以同託福考試一起報名、同期參加。

7. 申請簽證篩選證書(VisaScreen Certificate)

在你遞交I-140移民申請或等待申請結果的同時，或在I-140移民申請獲得批准之後，你可以著手申請簽證篩選證書(VisaScreen Certificate)。這是申請護士移民所必須經過的另一道繁雜手續，詳見 www.cgfns.org。VisaScreen證書檢測內容包括以下內容的認證或再認證：

- * TOEFL..
 - * TSE..
 - * TWE..
 - * 護士畢業文憑..
 - * 護士學校成績單..
 - * 護士執業證書等。
 - 8. 領事館面試、申請簽證(或在美國面試、等待調整身份)
- 移民局批准你的I-140移民申請後，檔案轉

到美國國家簽證中心(NVC)。NVC立檔之後，再將檔案轉到具有管轄權的有關美國領事館簽證處。中國大陸的移民簽證一律在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簽證處辦理；中國臺灣的各種簽證，一律在美國駐臺北的半官方、半民間機構辦理；港澳地區的簽證事宜，則一律在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你在接到面試通知後，在廣州、臺北或香港參加面試。如果你已經人在美國，I-140移民申請批准後，移民局將開始審閱你的I-485調整身份申請，屆時，你的面試也在美國進行。注意：無論是在廣州、臺北、香港還是在美國，或是在其他地方，面試前必須取得Visa Screen Certificate。

9. 飛抵美國、參加NCELEX-RN考試

你獲得赴美移民簽證並抵達美國後，可以在雇主單位臨時工作。臨時工作的同時，也還應當報名參加NCELEX-RN考試。如果人已在美國，並且尚未考NCELEX-RN，你在遞交I-140移民申請之後，便應當申請參加NCELEX-RN考試。

NCELEX-RN考試是為確保每個護士具備安全執業所需的，初入門的註冊護士應該具備的知識。有些國家的護士考試以知識為主，考你掌握了哪些知識。不過，NCELEX-RN考試是一個以應用為基礎的考試。借助電腦考試(CAT)組織的NCELEX-RN考試，使用標準的NCELEX-RN試題形式，採用多項選擇題。參加CAT，每個考生的考題是不同的：它是與參考人員互動安排的。考生回答每道問題時，電腦根據以前的所有答案進行一個能力評估。CAT具有很高的評估效率，因為它採用的都是那些最能測試考生能力的問題。詳見www.ncsbn.org。作為註冊護士在美國工作，你必須在你計畫工作的某一個州或某幾個州取得執照。原始執照是在獲得通過NCELEX-RN考試的成績後授予的。一旦你通過了NCELEX-RN考試，你可以在你的雇主所在的州申

請得到註冊護士執照，並以註冊護士的身份在那一個州正式工作。另外，你在某一個州獲得護士執照之後，還可以按照其他州的法律規定，通過一個所謂的背書程式向這些州申請註冊護士執照，那樣的話，你就可以在更大範圍內選擇雇主或就業了。

一、卓越人才移民

高科技帶動下的美國經濟，在經歷長期的繁榮發展之後，從本世紀初開始走下坡路，進而跌入低谷，九一一事件及其後遺症則使業已蕭條的美國經濟更是雪上加霜，社會失業率連创新高。如此低迷的經濟形勢，不僅對美國本地人的就業市場造成巨大的壓力，而且對那些想要申請移民(特別是申請職業移民)到美國的外國人而言，更是平添了新的難度。

申請職業移民，通常首先需要向勞工部門申請所謂的「勞工紙」(Labor Certification)，勞工紙申請獲得批准後，才能夠向移民局呈遞職業移民申請。鑒於勞工紙申請人數的大增以及失業率的持高，美國各州勞工部以及聯邦勞工部對勞工紙申請的審查愈來愈嚴格，審理的時間也越來越長。以紐約州為例，常規勞工紙的申請大約需要五年左右，快速勞工紙的申請也需要二至三年左右。此外，在等待勞工紙和移民申請期間，常常會發生工作上的變動，眼看到手的綠卡便可能成為泡影，這對許多申請人來說，所承受的壓力無疑是十分巨大的。

對於符合條件的人來說，出路在於申請「卓越人才」類移民。這類移民包括三種：(1)傑出人才(具有傑出才能的外國人)；(2)優秀研究者或優秀教授；(3)國家利益豁免。這三類移民有一個共同特點，即可以跳過漫長而煩瑣的勞工紙申請程式，直接提出職業移民申請。這樣，移民的速

度可以大大加快，從而能夠緩解許多申請人的心理壓力。對於這三類移民申請，雖然說每一類的申請條件要求都有自己的特點，但在基本的材料組織和準備上都有相似之處。尤其需要強調的是，在所有卓越人才類的移民申請中，推薦信以及推薦人的分量，往往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1. 傑出人才移民 (EB-1a)

職業移民第一優先a項所說的「傑出人才」或「傑出人才」，其英文原意為「具有傑出才能的外國人」(Alien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這種傑出人才是指在文學藝術、科技、教育、商業或體育領域取得過傑出成就的外國人。

申請傑出人才的衡量標準，首先要看申請人是否獲得過國際性大獎，如諾貝爾獎。如果獲得過這種國際性大獎，僅僅證明這一項，就足夠了。

如果申請人沒有獲得過國際性大獎，那麼，只要能夠提供以下十項中至少三項證明材料，也仍然能夠符合傑出人才的標準：

1. 由於自己的傑出成就而獲得過低於國際性大獎的其他全國性或國際性獎勵(需要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2. 由於自己的傑出成就而成爲某些必須具有傑出成就方能申請加入的專業學會、協會或組織的成員(需要提供這些學會、協會或組織的背景資料)；
3. 自己的專業成就在他人的專著、文章、行業出版物或新聞媒體中得到過記載或報導；
4. 自己曾經是(或現在仍然是)有關行業或專業的評判員或評委委員；
5. 自己在其有關領域取得過開創性成就或作出過原始性貢獻；
6. 自己曾經出版過專業著作，或在專業期刊或主要媒體上發表過專業文章；

7. 自己的藝術作品參加過藝術展出或演出；
8. 自己是某一機構的負責人或核心人物；
9. 自己具有較高的薪金（如年薪10萬美元）；
10. 自己是表演藝術家，並且自己的表演票房價值，或自己的唱片、錄音帶、光碟或錄影碟的銷售，具有非常好的商業收入。

EB-1a傑出人才移民申請，可以由本人的現有雇主或未來雇主提出，也可以由本人直接提出。

II · 優秀教授、優秀研究者移民(EB-1b)

職業移民第一優先b項所規定的「優秀教授或優秀研究者」(Outstanding Professor or Researcher)，是指那些已經從事教學或研究至少三年、並且業已取得一定成就的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利用EB-1b申請移民，需要提供原雇主或現有雇主的證明信函，證明自己已有三年教學或研究經驗。如果是在美國大學擔任教授，該學校需要證明，這一職位是終身職位，或者能夠轉為終身職位。如果是私立研究機構，該機構還需要證明，該機構會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並雇有另外三名以上全職研究人員。

除此以外，申請人還必須符合下列c項條件中的至少c項條件，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

1. 由於自己的學術成就而獲得低於國際性大獎的其他全國性或國際性獎勵（需要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2. 由於自己的優異學術成就而成為某些必須具有優異學術成就方能申請加入的專業學會、協會或組織的成員（需要提供這些學會、協會或組織的背景資料）；
3. 自己的工作或學術成就曾經在他人的專著、文章、行業出版物或新聞媒體中得到過記載或報導；
4. 自己曾經是（或現在仍然是）有關行業或專

業的評判員或評委委員（需要提供相應的背景資料）；

5. 自己在科學或學術研究方面取得過開創性成就或作出過原始性貢獻；
6. 自己的學術著作或刊載自己學術文章的专业期刊，在全世界範圍內發行。

EB-1b優秀教授或優秀研究者移民申請，必須由本人的雇主或未來雇主提出。

III · 國家利益豁免移民(EB-2)

如果本人不符合以上兩種卓越人才的標準，就要看自己是否符合第三類卓越人才也就是所謂「國家利益豁免」(National Interest Waiver)的申請標準。

如上所言，申請職業移民，不僅必須有雇主願意為自己提供就業機會，而且要經過勞工紙的申請程式。不過，美國國會在一九九零年通過的移民法修正案，增加了一項依據美國國家利益免卻申請勞工紙的新規則。從那以後，用第二優先(EB-2)申請職業移民，可以申請「國家利益豁免」，也就是申請免去申請勞工紙這一複雜漫長的程式。國家利益豁免申請，一律為個案處理，移民官的主觀隨意性很大。

具體地說，下列兩類人員可以根據「國家利益豁免」，不必經過勞工紙的申請程式，而直接申請移民：一類是取得碩士或者碩士以上的高學位者，另一類為雖然沒有高學歷，但在個別領域（如科學、文學藝術、商業等）具有特殊表現的人員。也就是說，如果自己已有高學位，不必證明自己具有特殊才能(exceptional ability)。如果自己僅僅有學士學位（甚或連學士學位都沒有），則需要證明自己在個別領域具有特殊的表現。

如何證明自己在個別領域具有特殊表現呢？移民法修正案規定，申請人需要符合下列六項條件當中的至少三項條件：

1. 在自己表現特殊的領域內擁有一個學士學位；

2. 由原雇主或現有雇主出具信函，證明自己有十年工作經驗；

3. 自己在所執業的專業領域具有執照許可；

4. 自己所領取的薪金或報酬，足以表明自己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人才；

5. 自己是專業協會的會員；

6. 有關的政府、行會、專業團體或同業人員，認同自己在有關領域內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人才。

此外，在根據國家利益豁免申請職業移民時，無論自己屬於擁有高學歷者，還是能夠證明自己在本領域中為特殊人才，都還必須符合下列七種條件當中的至少一項條件，那就是自己所從事領域或工作：

1. 能夠改進美國的經濟；
 2. 能夠提高美國工人的薪金，或能夠改善美國工人的工資環境；
 3. 能夠改善美國兒童或無技術工人的教育及培訓；
 4. 能夠改進美國的衛生保健；
 5. 能夠提供平價房屋給美國的老少窮困居民；
 6. 能夠改善美國的環保工作，或能夠更好地利用美國自然資源；或
 7. 自己是由美國政府機構所推薦的人士。
- 另外，以往不得申請移民的外籍醫生，如能證明自己已經在美國偏遠落後地區服務五年，也可以根據國家利益豁免提出職業移民申請。根據EB-2國家利益豁免申請職業移民，可以由雇主提出，也可以由本人直接提出。

三、勞工紙與快速勞工紙

通過申請勞工紙或快速勞工紙來申請職業移

民，是多數勞工移民申請人的必經之路，也是非常關鍵的第一步。

勞工紙(Labor Certification)是由美國勞工部所簽發的一種認證證書，其目的在於認證美國雇主已經在美國就業市場上檢驗過了是否具有符合條件的美國工人願意承擔雇主給外國員工所分配的工作。

Ⅰ·常規勞工紙

申請常規勞工紙所需要的時間，因各州情況不同而具有相當大的差異。在幾個移民大州，如紐約、加州、伊利諾斯等，申請常規勞工紙的時間往往需要三至五年，而在一些移民不多的州，則僅僅需要半年至一年。

常規勞工紙申請程式大致如下：(1)雇主首先向本州勞工部門遞交ETA 750勞工紙申請。該申請由A表和B表兩部分組成。A表為雇主為外國雇員所提出的正式勞工紙申請；B表為外國雇員的個人簡歷。(2)本州勞工部門接受申請，並正式立案，開始審理。(3)本州勞工部門指定時間甚至具體報刊，要求雇主刊登招聘廣告。(4)雇主向本州勞工部門提交廣告招聘證據並彙報招聘結果。(5)本州勞工部門進行進一步預審。(6)預審合格後，本州勞工部將檔案移交聯邦勞工部。(7)聯邦勞工部進行復審。(8)聯邦勞工部批准並簽發勞工紙。當然，在上述八個步驟中，如果任何一步出了差錯，都有可能導致整個申請的終止。

Ⅱ·快速勞工紙

快速勞工紙(Reduction in Recruitment)簡稱RIR，是申請勞工紙的一條捷徑。它與常規勞工紙的主要區別在於廣告招聘的時間順序：常規勞工紙是先申請，後做廣告；快速勞工紙則是先進行六個月的廣告招聘活動，然後再遞交勞工紙申

請。當然，雇主並不需要在過去六個月內每天刊登廣告，只要證明在這段時間內，雇主通過廣告等手段為招聘合適的美國工人盡了合理的努力即可。快速勞工紙大約能節省一半的申請等待時間。在紐約州，目前大約需要兩年半左右。

Ⅲ·廣告后招聘

招聘廣告，通常需要在當地發行量比較大的主流報刊進行刊登。這種主流報刊一般認為是指英語主流報刊，但也有個別判例認為，在非英語的報刊上刊登招聘廣告亦屬有效。例如，我行辦理的一些常規和快速勞工紙申請，其招聘廣告基本上是在《僑報》等中文報紙上刊登的，勞工部門或者予以直接認可、批准，或者雖然先予以拒絕，但經過我們的「理論」，最終予以認可和批准。

Ⅳ·適口申請勞工紙的職位或工種

並非所有的職位或工種都適合於申請勞工紙。適合申請勞工紙的職位或工種主要有兩類：一類是那些要求大學本科學位或本科以上學位、學歷的職位或工種，主要適合於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如會計、律師、電腦工作人員等；另一類是那些要求具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位或工種，即所謂技能性的職位或工種，如建築工人、廚師、銷售員等等。

Ⅴ·對雇主要求

雇主須提供一份未來的、全職的和永久性的聘請承諾。這種聘請承諾應當是善意的，同時雇主需要證明，沒有合格的美國工人願意來受聘從事這一工作。

申請勞工紙，對雇主的大小、成立時間長短以及是否已經盈利並無較高要求。小公司甚至個體經營者完全有資格申請勞工紙。新成立的公

司，即使尚未盈利，也同樣可以提出勞工紙申請。雇主僅僅需要證明，自己有能力支付工資給勞工紙申請的外國受益人。工資多少，雇主不可以隨意決定，它必須符合所設職位或工種的流行工資標準。這種流行工資標準因職位、工種、職業工資級別、以及州別、地區甚至年代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Ⅵ·不必現在為雇主工作

勞工紙的申請主要是為了為未來的工作所提出的，因此，外國受益人在雇主遞交申請前或申請過程中，可以是已經在為雇主合法工作的工人，也可以在具備工作許可的前提下，將來再開始為雇主工作。同理，受益人在申請過程中，完全可以身在中國或美國意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順便提一下：勞工紙不同于工卡。勞工紙是由勞工部簽發的、允許你的美國雇主為你遞交職業移民申請的認證書，它本身並不給予你在美國的工作許可；工卡才是由移民局頒發的合法工作許可證。)

Ⅶ·不同形式，同步申請

一個外籍受益人，可以由兩個或多個美國雇主為其分別提出勞工紙申請。但是，同一雇主，不可以同時遞交常規勞工紙申請和快速勞工紙申請，不過，自二〇〇一年九月以來，雇主可以請求將常規的勞工紙申請轉換為快速勞工紙申請。另外，你可以同時或同期遞交(或由雇主、親屬為你遞交)兩個或幾個不同類別的移民申請。例如，傑出人才移民、國家利益豁免、親屬移民、甚至政治庇護，可以與勞工紙的申請同步進行。

Ⅷ·獲准勞工紙的有效期及可轉讓性

雇主為某一外籍受益人申請的勞工紙獲得批准後，可以更換條件相當的受益人，也就是說可以將批准的勞工紙「轉讓」給另一個同樣符合條

件的外籍員工，並為他或她提出 I-140 職業移民申請。此外，勞工紙一旦獲得批准和認證，將永久有效，不受時間限制。

四、投資移民

投資移民屬於第五優先，它通過給予外籍投資者在美國的經商機會和永久居留權，來換取投資者的投資或實際經營投資。合格的投資者可以全家移民，獲得有條件的居留權後，其權益與永久居留權沒有實質上的區別。兩年快到期之前，投資者需要證明，起投資情況符合當初申請投資移民時的情況，以便申請並取得正式的永久綠卡。

1. 申請投資移民的條件

- * 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資金在美國進行投資。
在發達地區的投資額不得少於一百萬美元；
在移民局指定的不發達地區的投資額不得少於五十萬美元。
- * 投資項目：不限。
- * 投資形式：可以成立新的公司、企業、合夥制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也可以將資金注入現有的公司、企業、合夥制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也可以成立合資企業。
- * 雇員數額：無論是新成立的公司，還是入股現有公司，都必須創造十個就業機會，並且該十個雇員必須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並且不得將投資者本人和其家屬計算在內。

II. 申請投資移民的步驟

1. 初步把關：

將以下檔傳真、電郵或寄送至「申教授律師行」，由我行律師評估：

- * 個人簡歷；
 - * 財產證明和財產合法來源證明；
 - * 近照一張。
- 如果我行認為您不符合基本條件，將建議您暫不作申請投資移民打算；如果我行認為您初步符合條件，則將建議您開始採取以下步驟。

2. 具體步驟

- * 成立美國公司或入股現有美國公司；
- * 起草並登記公司註冊條款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 開設銀行帳號；
- * 申請美國稅號；
- * 起草投資計畫書
- * 起草和遞交 I-526 投資移民申請；
- * 起草 I-526 投資移民申請；
- * 組織附加材料；起草律師信和、或附加說明。
- * 向移民局遞交律師信、G-28 表、I-526 表和附加材料、附加說明。
- * 領館面試、申請簽證
- * 移民局批准 I-526 移民申請後，檔案轉到美國國家簽證中心 (NVC)；
- * NVC 立檔之後，再將檔案轉到美國駐廣州或香港總領事館簽證處，或美國在臺北的辦事機構；
- * 在廣州、香港或臺北參加面試。
- * 獲得移民簽證、飛抵美國。
- * 兩年內申請解除條件，轉換永久綠卡。

五、跨國公司經理移民 (EB-1)

跨國公司經理移民是職業移民中另一種不需要經過勞工紙申請的移民種類。這一移民種類適用於跨國公司的經理及行政人員。採用這一形式申請移民，不僅可以免卻冗長的勞工紙申請過

程，而且沒有最低投資額要求，相對於投資移民而言，風險小，而且操作略為簡單。

符合這一移民形式條件的經理或行政人員，必須在過去三年內至少為作為其申請人的跨國公司工作過一年，並且其工作性質，必須是管理階層的工作。如果受益人已經身在美國，那麼，受益人在來美國之前的過去三年內，必須為母公司工作過一年。此外，經理或性質人員的職務，需要符合如下條件：

1. 主管公司的機構或其重要組成部分；
2. 有權制定公司的經營政策或經營目標；
3. 有自行主導的決定權；
4. 只受上級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一般性監督。

一個人是否為具有決策權的行政人員，與公司的規模大小具有較大的關係。一般來說，公司越大，越有理由需要調派行政人員到美國從事業務管理活動。

申請 EB-1c 跨國公司經理或行政人員的職業移民，在要求和條件方面同申請 L-1 簽證具有某些相似之處和聯繫，也有根本的區別。其根本區別是，前者為移民申請，後者為非移民簽證。符合條件的經理人員，可以不經過 L-1 階段，直接由其母公司為其提出職業移民申請。例如，中方公司可以直接收購一家業績良好的美國公司，收購後可以直接為中方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I-140 職業移民申請。當然，L-1 階段也可以成為經理人員日後申請職業移民的一個過渡。此外，EB-1c 跨國公司經理移民申請，同 L-1 簽證申請不僅在要求上非常相似，而且在難度上不相上下，都是屬於難度較大、專業性很強的申請案，涉及很深的財務報表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

附：L-1 簽證

L-1 (Intracompany Transferees) 適用於為在美

國有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分部，或關聯公司的企業工作的外國人。他們由跨國公司內部調派到其美國公司暫時工作，擔任經理或總裁 (U-1A)；或擔任必須具有專門知識的關鍵雇員，如高級工程師或會計等 (U-1B)

跨國公司經理 U-1A 可以在美國公司運營一年後直接提出移民申請，其申請屬於第一優先，不需要事先耗費大量時間從勞工部獲得勞工證 (Labor Certification)，也不必象投資移民那樣投資五十萬或一百萬美元。U-1 拿到的綠卡即是永久綠卡，不必象投資移民那樣先拿兩年臨時的有條件綠卡，快滿兩年時還得申請取消條件。不過，為其雇員申請 U-1 簽證的公司需要有較大的規模才能辦到綠卡。

關鍵雇員 U-1B 不享受第一優先職業移民的優待，但可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綠卡 (如 Labor Certification 或親屬移民)。



目前美國對 U-1 簽證沒有年度配額限制。但是要求在過去三年中，

該雇員必須至少連續在美國國外的該跨國公司從事過一年的相關工作。因此，國外母公司的新員工不能申請 U-1 來美國；在美國已經停留超過兩年的學生或其他人士也不

能申請 U-1。移民局對 U-1 人員的新金沒有具體規定。

U-1 簽證的期限根據子公司是否為新公司和受益人的職務而有所不同。如果是新設的美國子公司，移民局一般對 U-1 申請先批准一年，之後可以提出延期申請，每次延期一般為兩年或三年。如果子公司在美國已經存在一年以上，移民局一般對其 U-1 申請批准兩年或三年，之後同樣可以提出延期申請，每次延期也為兩年或三年。U-1A 總共不能超過七年。U-1B 總共不能超過五年。

U-1 人員的家屬 (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的未婚子女) 可以獲得 U-2 的身份，跟隨來美國。辦理相關手續後，U-2 可以在美國公立學校就讀並可享受本地學費。2002 年通過的一項新的法律，更允許 U-1 人員的配偶 U-2 在美國合法工作，但是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六、親屬移民

親屬移民是所有移民種類當中最為簡單、難度最小的移民形式。稍具英文水平的人，一般都無需聘請律師，自己便可填寫有關移民表格，辦理申請手續。只是不同的優先具有不同的排期，有些排期長達十二、三年，需要十足的耐心和良好的心理素質。

如果你已在美國，並同美國公民結婚，那麼，無論你是否已經失去合法身份 (但有些例外情況，此處恕不贅言)，你的配偶都可以直接在當地移民局為你提出 I-130 親屬移民申請，同時你可以遞交 I-485 調整身份申請，不必等待排期。你自己的未滿二十一歲子女，享受同樣待遇。假如你是一 K-1 未婚妻或未婚夫的身份進入美國，你必須在九十天之內同你的未婚夫或未婚妻結婚，否則將失去資格申請移民。如果你本人不在

美國，那麼，同美國公民結婚後，你的配偶首先可以向移民局地區中心提交 I-130 申請，批准之後，你可以到美國領事館辦理移民簽證。同時，你的配偶也可以為你遞交 I-129E 申請，批准後，你可以在美國領事館申請 K-3 簽證，提前進入美國，然後申請調整身份。無論是哪一種情況，獲得有條件綠卡之後，要在兩年即將到來之前，遞交 I-751 申請，請求解除條件，轉換為永久綠卡。

此外，美國公民還可以為自己的子女 (無論成年與否，也無論婚否)、父母親和兄弟姐妹申請移民。美國永久居民可以為自己的配偶和未婚子女申請移民。此類移民更為簡單，只是都受排期的限制，恕不贅述。

七、政治庇護

我行不辦理政治庇護申請，故關於如何申請政治庇護部分，恕以從略。

當然，我行願意幫助正在經由其他律師申請政治庇護的人士申請 I-765 工卡 (即所謂 C-8 卡)，或幫助已經獲得政治庇護的人士遞交 I-765 工卡申請 (即所謂 A-5 卡)、I-485 調整身份申請 (即申請綠卡)、I-131 回美紙申請以及 I-730 親屬來美申請。

以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不能作為或取代法律諮詢。每個人的情況都有所不同，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作個案處理。

申教授律師行 (www.shenlaw.com) 及其附設「護士移民中心」(Shenlaw Nurse Immigration Center, 簡稱 SNIC) 位於法拉盛緬街 36-40 號 (富林大廈) 306 室。電話: (718) 888-7808 或 (718) 888-1006; 電郵: info@shenlaw.com; 網址: www.shenlaw.com; 888